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科工信函【2021】142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体经济十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报工作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 号）和县政府批示意见，由我局牵头组织开展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提质增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函知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的基础条件是：在我县注册登记的企业，并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当年纳入我县统计范围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且纳税额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上一年度均达 1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不同年度分别分开申报。

请各镇（街道办）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按照附件申报书的要求将有关材料

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 4 份提交至我局工业与综合应用股。申报材料不全及逾期的不予受理。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纯文本版以及扫描版）。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blkgx6626009@boluo.gov.cn。

附件：

1、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博罗县“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方案；

2、提质增效申报书。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联系负责人：邓生，电话：6626009，13502207363)